

106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分析

■ 文／林劭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於去（106）年初展開，預定於今（107）年完成84所校院之評鑑工作。106年度上半年已安排包含3所軍事校院在內共16所大學的評鑑作業，在歷經實地訪評、申復意見處理、評鑑結果決定及公告後，整體評鑑認可程序暫告一個段落，接下來若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可以提出申訴，並由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至於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的項目，學校應於107年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於108年接受待改善事項的追蹤評鑑訪評。

兩週期校務評鑑重點差異

相較於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學校在經過六年的發展與改善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的理念著重於發展學校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並重視如何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偏重於「成果面」的呈現。整體說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在實施上，主要改變的重點包括：

1. 尊重各校自我定位下的發展與特色，評鑑重點在觀察學校如何透過有效的規劃與治理，達到願景與目標，以及如何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的策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偏重「成果面」的呈現。（陳秉宏／攝）

略。

2. 評鑑項目由第一週期五大項、48個參考效標，精簡為四大項、14個核心指標，學校可在核心指標下呈現辦學成果與特色，亦鼓勵學校可自訂特色指標輔助說明。

3. 依不同學校規模調整評鑑委員人數、訪視時間、時程及受訪者人數等；並遴聘符合不同大學專業型態的評鑑委員。

4. 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教育部大學校院資料庫中獲取評鑑時的學校基本量化資料，減輕學校負擔，但提醒學校注意數字截點時間不同的可能差異；而實地訪視當日的待釐清問題，則僅能提出意見性問題。

有關本週期校務評鑑的重要規範，除呈現於校務評鑑手冊外，高教評鑑中心也曾整理兩個週期

表一 106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受評學校認可結果一覽表

評鑑項目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小計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8 (61.54%)	5 (38.46%)	0	13 (100%)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12 (92.31%)	1 (7.69%)	0	13 (100%)
項目三：辦學成效	12 (92.31%)	1 (7.69%)	0	13 (100%)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9 (69.23%)	4 (30.77%)	0	13 (100%)

的差異比較，發表於第66期《評鑑雙月刊》中，並邀請受評學校辦理分區評鑑座談會，面對面溝通，交換意見，希望能降低學校準備上的困難，提醒如何透過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的運作，營造持續追求教育卓越與經營成效的學習環境，順利完成校務評鑑工作。

106上半年評鑑結果與申復意見處理

觀察106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的評鑑過程，由於近年大學校院已逐漸熟悉評鑑或品保的相關理念與作業，故大抵上皆能順利進行，並無太大意外發生。從4月10日至6月2日的實地訪評期間，評鑑中心共動員114名、計176人次的評鑑委員，並於8月底至10月中完成學校申復意見的調查及回應。

在處理申復的程序上，高教評鑑中心會於收到學校申復意見後召開訪評小組會議，由委員會逐一討論申復內容並做出回應。

根據上半年學校申復意見統計，扣除3所軍院校院，13所受評大學中有10所提出共124項申復理由，其中「違反程序」0項，顯示高教評鑑中心及評鑑委員皆能依既定程序進行；「不符事實」有15項；而「要求修正事項」最多，共109項。訪評小組針對申復意見的回應為接受及修改部分訪評意見共19項，約占15.32%，其餘則維持原意見。

訪評小組維持原訪評意見的最主要理由之一，在於學校所提申復意見多是訪評後的改善作為，

故不屬於申復範圍。其次，部分申復意見雖能補充說明學校已有的機制及運作，但現況仍存在改善空間，故委員討論後也傾向維持原訪評

意見。

此外，申復意見中有學校針對訪評意見的部分事實數據要求修正，不過，因評鑑委員的數據資料來源主要是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數據不一致的現象可能來自時間截取點的差異，也可能是彙整時的誤差，高教評鑑中心特別再次提醒學校，「自評報告」、「佐證資料」，以及「當天呈現訊息」三者間的數據必須具備一致性，請學校於實地訪評前確實釐清。

認可結果分析

在13所大學的認可結果部分，由於校務評鑑的認可結果採分項認可，故評鑑項目一至四各有不同的結果，請參見表一。

從表一可看出，106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在四個評鑑項目中並沒有「未通過」的項目，顯示學校在自我品保及準備上，與評鑑項目的通過門檻已不會有太大的落差。而四個項目中，項目一有5個學校、項目四有4個學校為「有條件通過」，通過率分別為61.54%及69.23%，為通過率較低的項目。

其中，項目一為「校務治理與經營」，檢核重點在於校務發展與特色規劃、校務治理與運作、產官學關係及社會責任等，從評鑑報告中可看出「有條件通過」的理由，大部分都聚焦在學校校務治理運作的缺失，包括檢核管考機制、組織與法規形成過程、經費規劃執行等欠缺完備；亦有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推動策略連結較弱等問題。

此結果也提醒學校在校務治理上須更有系統及效率，依循正確程序完成相關辦法制訂，並依規定及組織分工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四為「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此與項目一之間的關聯性甚大，檢核重點在於學校自我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立與執行、永續發展的規劃、教職員生權益，及財務管理等。觀察「有條件通過」的理由，主要聚焦於學校在自我品保機制的規劃上欠缺完整，或是雖有規劃但尚未落實，包括自我評鑑的實施情形、相關會議與策略執行成效的管考檢核等。而部分學校在財務、生源等永續發展規劃或說明較少，或未確實執行，也因這些標準攸關學校持續改善與永續發展，故是評鑑委員關切的重點。

至於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與項目三「辦學成效」通過率較高，顯示大多數受評學校在教學資源投入與支持上能有較佳的作為，也反映在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資訊公開上，並願意提供教師及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與機會，提升辦學品質。

問卷調查結果

學校在實地訪評結束當日，高教評鑑中心會商請協助填寫實地訪評小組調查問卷，發放對象及數量包括受評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四類共九份，為無記名方式。問卷內容共有11題，其中九題採五等量表就同意程度進行勾選；最後二題為問答題，就此次評鑑及下一週期評鑑提出描述性說明或建議，兼顧量化與質化意見蒐集。

大抵而言，九個題目的量化分析結果，平均數最高的題目為「實地訪評小組能全程參與評鑑行程且克盡職責」（4.75），其次為「品保專員訪評期間行為妥適合宜」（4.70），顯示訪評委員

及高教評鑑中心專員能認真參與評鑑工作，並獲得大多數受訪者的認同。至於平均數最低的題項為「校務評鑑四大評鑑項目及14項指標內容設計規劃合宜」（4.39），次低為「實地訪評小組之人數合宜，符合受評學校規模」（4.49），顯示受訪者對此週期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以及訪評小組人數的同意度相對較低。

若對照問卷的質化意見，也發現部分受訪者提出對評鑑項目與指標的建議，認為不同或特殊校院需有更大的彈性。而因為106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中不乏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與軍事校院等特殊類型的學校，高教評鑑中心雖已針對此等特殊類型學校做出訪評小組人數規模的調整，並且在項目指標的撰寫上，也有鼓勵學校可自行增加等彈性措施，不過可看出學校對此仍有更高期待。

這也讓高教評鑑中心在規劃下一週期校務評鑑時，進一步思考「分類評鑑」的可行性，或針對不同類型學校設計適用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以突顯大學校務治理共同性中仍有的差異性。至於如何分類及採行的細節等運作方式，則可邀請不同類型學校代表共同商討，以求校務評鑑可靠性及精確性的提升。

加強校務治理、自我品保 定期檢視成效

綜觀106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過程與結果，可看出大學在歷經前一週期校務及系所評鑑的經驗，已大致能持續強化校務發展的輸入面及過程面，提供師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不過在校務治理及自我品保的運作上則仍有一些待改善的空間。高教評鑑中心期待能藉由校務評鑑的推動，協助大學達到定期檢視辦學表現與教育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展現大學應有社會責任的最終目的。📌